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6包进口有创高端呼吸机等设备）（二次采购）

招标编号：GZZZ-2021A0030

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 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 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06 包进口有创高端呼吸机等设备）（二次采购）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6 包进口有创高端呼吸机等设备）（二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06-2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ZZ-2021A2030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6 包进口有创高端呼吸机等设备）（二次采购）

预算金额：10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8 万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文件第三部分）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1	进口有创高端呼吸机等设备	1 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6-04　09:00:00 至 2021-06-10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 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保证金额（元）：1.2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06-04　09:00:00 至 2021-06-29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0612001900000189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06-29　09:30:00（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时间：2021-06-29　0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联系方式：0856-6222463 杨主任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164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851-85919672　　招标业务二部　宋建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业务二部　宋建

电　　话：0851-85919672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 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发出 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 仁市）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投标资料前附表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到交易中心投标

注：本表是对本招标文件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项目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项目（06 包进口有创高端呼吸机等设备）（二次采购）
2	招标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	招标编号：GZZZ-2021A2030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108 万元
6	招标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五矿大厦 10 楼 电话/传真：0851-85919672
7	招标范围：详见第三部分
8	交货期：详见商务要求
9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条件：详见商务要求。
11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使用后至少 24 个月。
12	质量等级要求：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或以上（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为设备原因，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投标供应商若有质疑，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2.提交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 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4	1.投标总价为设备材料制造、送货到工地现场、负责下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指导安装、协助系统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用、关税、运输费、保险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采保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税金、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并以人民币报价。

	2.由中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材料与设备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采购、场内外运输、保管、装卸和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人响应投标时一个标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15	最终报价：到交货地点并能让用户正常使用所有费用投标总价
16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到交易中心投标**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18	投标人供货范围应包含货物随机配件明细、数量、单价。
19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20	**投标证金的交纳与退还** 投标保证金金额：1.2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办理 CA 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0612001900000189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 ——《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21	投标有效期：60 天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注：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 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密封和标识：** 一、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 TRF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4）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注：开标时请带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 二、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若有多个包（品目）的，以所投包（品目）号为单位。 （2）投标文件正、副本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正本扫描件），以上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 （3）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身份复印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商授权代表需到场并携带身份证明原件验证身份），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及授权书”字样； （4）资格审查资料一份（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 （5）以上封包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表印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时启封”字样。 （6）“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授权书”和“资格审查资料”在投标时一起递交。**注：若招标文件中还要求有投标时一并提交的资料请按以上要求密封一并提交！** （7）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8）有要求需要提供原件的文件，务必封装在纸质文件内。 **注意：<u>投标文件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勿使用活页夹或打孔方式装订</u>**。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4	投标文件递交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25	开标及招标截止时间：**以公告时间为准**
26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27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评标； （3）按招标文件要求应配套提供的内容和应计入投标总价的项目，其报价均应计入投标总价。若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应答，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8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30	招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经中标的投标人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
31	1.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相关标准收取，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户名：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威清路支行 账　　号：13490120030000460 3.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 4.中标后提供与投标货物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
32	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受理地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　0856-6222463 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164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人：招标业务二部　宋建 电话：0851-85919672 以上优先反馈到代理机构。 （八）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文件的签字人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详见第六部份）。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时以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

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 投标文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一览表”（见第三部份）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品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各部分须按本须知第 8 条要求，按顺序依次编排。具体内容及表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并装订成册。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到项目现场的价格，除应包括要向国家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运至最终交货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外，还应包括对以下(1)(2)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的；

(2)货物是从国外进口的。

10.3 投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未按《**投标资料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报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8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3.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语言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8 其他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文件；

（3）纸质 “投标文件”可采用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装订成册，作为应急评标文件。所有纸质 “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当日必须邮寄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时间以邮电日戳为准。

16.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E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7.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并现场解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8.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投标有效期.业绩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未按 8 条提供有效资格文件及资格文件不全或没有有效签署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8.5 招标中技术规格要求，如有偏离，必须作详细说明。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的判定，只依据其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0. 评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评标原则（见第四部分：评分细则）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外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2.2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与综合评价次高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2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G 质疑与投诉

2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4.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4.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5.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5.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25.4.提出质疑的日期。

2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2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受理地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江路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　0856-6222463

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164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人：招标业务二部　宋建

电话：0851-85919672

以上优先反馈到代理机构。

30.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31.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注：如与投标资料前附表的中内容矛盾，应以投标资料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06 包：进口有创高端呼吸机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有创高端呼吸机 1	1	台	可购买进口
2	有创中高端呼吸机 2	1	台	可购买进口
3	无创呼吸机	1	台	可购买进口

二、技术要求：

06包：进口有创高端呼吸机等设备

一、有创高端呼吸机1（数量1台）

1、概述：

1.1 除具备基本通气模式之外，还具备其他先进的通气模式；

1.2 监测项目及报警内容全面；

1.3 操作简单，能避免发生人机对抗，有中文界面；

2、通气模式

2.1 容量控制-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VC-CMV；

2.2 容量控制-辅助间歇指令正压通气 AC；

2.3 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VC- SIMV/PS；

2.4 压力控制-指令通气 PC-CMV；

2.5 压力控制-辅助通气 PC-AC；

2.6 压力控制-间歇指令通气 PC-SIMV/PS；

2.7 呼气末正压/持续气道正压 PEEP/CPAP；

2.8 叹息Sign；

2.9 压力支持通气 PS；

2.10 窒息通气Apnea V ；

★2.11 手动吸气，成人、儿童患者最多持续40s，新生儿患者最多持续5s；

2.12 手动呼气；

2.2 先进通气模式：

★2.2.1 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PC-BIPAP，解决人机对抗的问题，使病人可以在任何时候都能自主呼吸；

★2.2.2 配AutoFlow/VG(自动流速容量保证功能),AutoFlow叠加于容量控制模式,根据病人的顺应性和阻力自动调节流速输送目标潮气量，同时全程支持自主呼吸；

★2.2.3 配PC-APRV(Auto Release)气道压力自动释放通气；

★2.2.4 标准氧疗O2-Therapy；

3、技术指标

3.1 潮气量：20-3000ml；

3.2 呼吸频率：0.5-150bpm吸气时间：0.1-10s；

3.3 吸气流量：2-120Lpm；

3.4 吸气压力：1-95mbar；

3.5 呼气末正压/叹息PEEP/叹息PEEP：0-50mbar；

3.6 吸气压力上限Pmax：2-100mbar；

3.7 压力支持Psupp：0-95mbar；

3.8 压力上升时间：0-2s；

3.9 峰流速：180Lpm；

3.10 吸入氧浓度：21-100%；

3.11 触发灵敏度：0.2-15Lpm，流速触发值能直接设定并显示数值；

3.12 窒息通气报警：5-60s；

4、监测项目

4.1 大尺寸(≥15寸)彩色触摸显示控制屏；

★4.2 顺磁式氧传感器，监测吸入氧浓度，没有氧电池耗材；

★4.3 铂金丝加热式流量传感器，自动定标，可随时取下消毒，设备运行中损坏，不影响机器运行，医生可以自行更换；

★4.4 吸入潮气量；

4.5 呼出潮气量；

4.6 总呼吸频率；

4.7 机械通气频率；

4.8 自主呼吸频率；

4.9 机械分钟通气量；

4.10 自主分钟通气量；

4.11 分钟泄漏气量；

4.12 气道峰压；

4.13 平台压；

4.14 平均压；

4.15 呼气末正压PEEP；

4.16 分钟平均压；

4.17 吸气时间；

4.18 吸呼比；

4.19 压力、流量、容量与时间的波型；

4.20 肺顺应性；

4.21 呼吸系统阻力；

4.22 气道阻力；

4.23 呼吸力学环图，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

★4.24 压力－容量环，流速－容量环，压力－流速环三种环图可以放大、可设定参考环进行不同时间的比较以及可冻结环图，测量高/低拐点；

4.25 口腔闭合压P 0.1；

4.26 内源性PEEP/气体陷闭 int PEEP/Vtrap；

★4.27 最大吸气负压NIF；

4.28 浅频呼吸指数RSB；

4.29 表格化数据；

4.30 趋势图；

4.31 记事本；

★4.32 智能动态肺视图（SPV），直观患者自主呼吸以及肺的顺应性和气道阻力的变化，能够与之前冻结参考图形对比；

5、报警项目

★5.1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360度报警显示灯；

5.2 人机对话功能，提供中文报警文字信息；

5.3 气源报警；

5.4 气道压力（高/低）报警；

5.5 呼吸频率（高/低）报警；

5.6 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

5.7 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

5.8 窒息报警；

5.9 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

5.10 管道脱落/泄漏报警；

5.11 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5.12 机器故障报警；

6、操作系统

6.1 操作界面良好并且操作步骤简单（如仅需单钮即可操作）；

6.2 具有操作提示功能及参数逻辑关系提示功能；

6.3 具有操作安全保护功能；

6.4 能提供中文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有操作提示；

6.5 具有内置电子在线说明书，能够提供报警情况处理意见，相关模式、按键操作说明；

7、特殊功能

7.1 内置全本中文操作指南，可根据上下文检索；

7.2 显示屏3种界面自定义功能；

7.3 显示屏功能键自定义功能；

★7.4 USB接口截屏输出功能；

7.5 USB接口屏幕设置输出/导入功能；

7.6 USB接口监测数据（趋势、表格、记事本）输出功能；

7.7 压力链接/吸呼比链接功能；

★7.8 快速设置参数功能（输入理想公斤体重，机器自动生成理想参数）；

7.9 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后均提供纯氧约3分钟；

7.10 开机模式/参数复原功能；

7.11 呼吸机设定技术指标：能根据病人体重机器自动设定合适的通气参数；

7.12 参数调节防错功能；

7.13 开机自动测定管路泄漏/顺应性并给予补偿；

★7.14 漏气测定及自动补偿功能；

7.15 待机功能；

7.16 可以根据需要对主要监测值进行屏幕的预设功能；

7.17 与其他设备（如监护中央台及电脑等）联网的可能性；

7.18 呼吸机可进行功能升级；

★7.19 设备本身具有雾化功能（非外接装置）；

二、有创中高端呼吸机 2（数量 1 台）

1.基本要求

★1.1　整机原装进口，一体化内置涡轮压缩机，国际知名品牌，适合于儿童/成人；

★1.2　一体化内置式大屏幕彩色触摸屏，屏幕大于11.8英寸；

1.3 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有操作提示；

2.呼吸模式：

2.1 VC-CMV （间隙正压通气)；

2.2 VC-AC（同步间歇正压通气）；

2.3 VC-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2.4 VC-SIMV PS(SIMV ASB)(容量模式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支持)；

2.5 SPN-CPAP(持续气道正压)；

2.6 SPN-CPAP（CPAP ASB）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

★2.7　自动流量调整功能Autoflow,叠加于所有容控模式，在保证潮气量的同时以最低的气道压力进行通气，全程支持患者自主呼吸；

★2.8　PC-BIPAP（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可以控制通气时保留自主呼吸，全程支持患者自主呼吸；

★2.9　PC-APR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2.10　PLV压力限制通气；

2.11　NIV无创通气模式（容控、压控、自主所有模式下均可以使用）；

3.参数设定调节范围：

★3.1　潮气量输送精确：20-2000ml；

★3.2　流量传感器：电热丝式流量传感器，测量误差率：≤10％；

3.3　呼吸频率可调：2－80次/分；

3.4　吸气时间可调：0.2－10秒；

3.5　吸气峰流速：0—250升/分；

3.6 吸气压力可调：1-99mbar/cmH2O/hPa；

3.7 压力支持：0-35 mbar/cmH2O/hPa（PEEP以上）；

3.8 呼气末正压PEEP：0-35 mbar/cmH2O/hPa；

3.9 压力上升时间:5-200mbar/s (hPa/s, cmH2O/s)；

3.10 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

3.11 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

3.12 敏感的流速触发方式：1－15升/分；

★3.13 Quick Statr UP开机快速设置（输入理想公斤体重，机器自动生成理想参数）；

4.监测参数要求：

4.1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 （0-3999ml，BTPS）；

★4.2 呼吸频率监测(0-150次/份)：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4.3 分钟通气量监测: 总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0-99L/min, BTPS）；

4.4 气道压力监测:峰压，平台压，平均气道压，呼气末正压（0-99 mbar/cmH2O/hPa）；

★4.5 可以区别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

4.6 吸入气体温度：18-48摄氏度；

4.7 吸入氧浓度:21-100% ；

4.8 监测波形: 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4.9 吸呼比（I：E）: 150：1～1：150；

★4.10 肺力学监测：实时动态监测气道阻力R和肺顺应性C；内源性PEEP监测；

5.报警参数要求：

5.1 报警参数：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潮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窒息时间设定3－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吸入气体温度过高报警；

5.2 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5.3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5.4 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6.性能要求：

6.1　高压供氧压力：3－6Bar；

6.2　阀门响应时间 T0…90:小于5毫秒；

6.3　具有待机功能；

6.4　具有智能程序吸痰功能；

★6.5 具有呼吸机同步雾化功能（非外接设备）；

6.6　具有吸气保持功能；

★6.7 精确耐用的外置分体式电热丝式传感器，可以随时取下方便消毒。传感器失灵时，不影响呼吸机运行功能；医护人员可自行更换；

★6.8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

6.9　内置电池:工作时间大于 40 min ；

6.10 具备湿化器装置；

7.配置要求

7.1 主机1个；

7.2 车架(台车)1个；

7.3 流量传感器大于5个；

7.4 同品牌原装湿化器1套；

7.5 成人儿童硅胶管路2套。

8.服务：

8.1 该品牌生产厂家在贵州地区专职工程师人员不少于2人

三、无创呼吸机（数量1台）

1.概述：

医院用无创呼吸机，适合儿童（≥20Kg）和成人使用。

2.基本性能：

2.1 具有以下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CPAP）；自主/备用（S/T）；压力控制通气（PCV）；平均容量保证压力支持（AVAPS）；

★2.2 氧浓度21-100%可调，不受流量流速影响；

★2.3 近心端压力管，提高人机同步性；

2.4 全中文彩色触摸屏(≥12英寸)。同屏显示：

2.4.1 病人流速波形，容量波形，压力波形；

2.4.2 实时监测PIP、病人/全部漏气量、病人触发率、呼吸频率、Ti / Ttot和分钟通气量；

2.5 完善的报警功能。包括高/低压力、高/低潮气量、高/低呼吸频率、低分钟通气量、低吸气压力延迟时间报警；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报警内容，便于临床医师及时诊断报警状况；

★2.6 吸气触发和吸气切换灵敏度自动调节。在大量漏气的情况下，也能保持完美的同步性能。最大的漏气补偿量可以达到*60L/min，最大流速240L/min;最大限度降低病人呼吸做功，减少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

2.7压力上升时间可调，最大限度提高病人在治疗过程中的舒适度；

★2.8 后备电池的使用时间大于6小时；

3.主要技术参数：

3.1 CPAP 4 - 25 cmH2O；

3.2 EPAP 4 - 25 cmH2O；

3.3 IPAP *4 - 40 cmH2O；

3.4 I-time（吸气时间） 0.30 - 3.00 s；

3.5 Max P（AVAPS模式下最大IPAP） 6 - 40 cmH2O；

3.6 Min P (AVAPS模式下最小IPAP)　　5 - 30 cmH2O;

3.7 AVAPS 目标潮气量　200 - 2000 ml;

3.8 Ramp time　关闭, 5 - 45 min;

3.9 Rate (呼吸频率)　4 - 60 BPM;

3.10 Rise (上升时间)　1 - 5档;

3.11 FiO2　21 - 100%;

4.在附近地区有厂家办事处。

呼吸机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呼吸机主机	1
2	配置包（包括电源线，氧气连接管等）	1
3	中文操作手册	1
4	安装底板	1
5	台车	1
6	呼吸回路吊臂	1
7	回路吊臂存放篮	1
8	长效锂电池	1
9	进气口过滤器（5PCS / 盒）	1
10	呼吸回路	1
11	面罩	1
12	细菌过滤器	1
13	湿化器（可国产）	1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条件：分三次付款，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第一次付款 30%，运行 6 个月后，经组织验收合格后，第二次付款 60%，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第三次付款 10%，若有质量问题 10%转质量保证金。（具体以签合同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费用包括包含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搬运、安装（机房安装场地设计及设备安装所需辅助设施设备等）、调试、培训、验收检测等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备品、维修配件和维修费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等所有费用有中标方承担，招标采购方不承担设备在医院指定位置外产生的的所有费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5.质量保证期：质保至少二年，24 小时之内抵达现场维修，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终身维修服务。

5.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6.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投标人是代理商的还须提供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专项且唯一合法授权书。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

1. 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比选(评标中所有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办法

第一步：资格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2.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

第二步：符合性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2）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提出的“商务要求”部分无偏离；

第三步：详细评审，对进入本环节的投标人按以下评分细则独立打分。

评分细则：

<table>
<tr><td>项　目</td><td colspan="4">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td></tr>
<tr><td>报价分
(30分)</td><td colspan="4">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td></tr>
<tr><td rowspan="2">技术分
(55分)</td><td>序号</td><td>评审内容</td><td>分值</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对应于招标文件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的偏离度</td><td>55</td><td>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包含该设备生产商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产品说明和彩页，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该设备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虚假应标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后才发现虚假应标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并要求赔偿。每有一项带★号技术规格或配置负偏离的，扣 5 分（对★号技术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或公开发布的彩页或设备检测报告作为支撑材料，国产产品的支撑材料须制造商盖章确认，进口产品的支撑材料须制造商或制造商的代理商盖章确认，否则视为偏离），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非★号技术规格或配置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 rowspan="3">商务分
(15分)</td><td>序号</td><td>评审内容</td><td>分值</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10</td><td>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分包全部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按要求提供的得 10 分，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视为未提供的不得分。</td></tr>
<tr><td>2</td><td>培训方案</td><td>5</td><td>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制定有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查看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的完善度、以及对技术参数的满足度和响应性。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好的得 4-5 分，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较好的得 3-2 分，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一般得 0-1 分，没有不得分。</td></tr>
</table>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1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满分 1 分）：所投同一分包全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同一分包全部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2	少数名族地区加分项	1	少数名族地区加分项（满分 1 分）：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同一分包投标全部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加 1 分。所投同一分包全部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

3. 确定中标人

3.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专家所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3.2 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虚假应标而备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评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3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按照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来确定其排序，如果投标价格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4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均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本项目以上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在以上两个清单中，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分的基础上加3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

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谈判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名称），品牌为_____（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_____（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6.3 在设备包装箱外明显的位置应标有设备名称.数量.收发货人.起吊中心及其它标志。

6.4 卖方在合同设备发运前 5 天，应以书面方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形式及数量.总毛重.总体积通知买方，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以便甲方安排接收事宜。

7. 运输

7.1 卖方负责设备到达买方所在地及设备安装地的运输和费用，包括运保费.杂费和可能的因中途装卸.存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7.2 若因卖方运输和包装不当造成设备达不到合同要求， 处理费用和返厂费用由卖方负责。

8. 支付

8.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⑴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⑵托收付款；

⑶电汇付款。

8.2 付款方式以《**投标资料前附表**》中付款方式为准。

9. 技术资料

9.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或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 上述 4 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 价格

1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证书签署后 24 个月。

11.3 如果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设备缺陷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 索赔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

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选赛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4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预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诉讼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以司法程序解决。

15.2 诉讼应在合同签订地或合同中约定的地方人民法院进行。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

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8. 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 合同修改

19.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5.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

25.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25.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1.4 数　　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

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24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可以使用后负总价的 20%，余下 80%每年支付 20%，五年内付清全部货款，如果甲方条件允许也可以提前付清货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进行处理，应赔偿损失（按年营业的 5%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如有）、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 人 授 权 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招标编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投标总价（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日期：

注：1.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2.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唱标用；

3.每一包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

4.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　　日期：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2）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　　日期：

注：1）此表可自行扩展；2）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附件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